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學生家長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議程

- 一、 會議時間： 111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五) 晚上 7 時(順延至 7 時 30 分召開)
- 二、 會議地點： 本校仰學樓四樓圖書館閱覽區
- 三、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紀錄：陳 0 賢 家長會幹事
- 四、 會議主席： 由出席委員推舉李 0 委員擔任主席。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 第十二條(略以)，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選舉：

(一) 研商 111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家長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三至七人，由家長委員會委員互選之。但委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增置之，最高不得超過十一人。
2. 本會考量本校規模及完全中學學制，往例設置常務委員 7-9 人。
3. 請討論本學年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常務委員。
4. 同法第十六條(略以)- 常務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常務委員連選得連任。
5. 請討論。

決議： 本屆委員會設置常務委員 9 人。

選舉結果： 經投票後當選名單如下表。

111 學年度家長常務委員會名單	
家長姓名	代表班級
王 0 潔 常委	604

程 0 凡 常委	504
高 0 玲 常委	103
胡 0 妍 常委	101
黃 0 彥 常委	203
許 0 慶 常委	304
簡 0 賓 常委	404
潘 0 榮 常委	501
李 0 常委	504

(二) 研商 111 學年度本會副會長設置人數，並選(推)舉家長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略以)-家長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家長會會長，並得選(推)舉一至二人為副會長。
2. 同法第十六條(略以)-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其任期至召開下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會議前一日為止。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擔任同一家長會會長時，其任期應合併計算。
3. 本會推選會長 1 名，並援往例設置副會長 2 名(於國高中常務委員中各選出 1 名)。

決議： 本屆副會長設置 2 人。

選舉結果： 經選(推)舉後，由王雅潔常委擔任會長，程若凡常委(高中部)、高玉玲常委(國中部)擔任副會長。

七、 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推選 111 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如附件)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條(略以)-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六、推派代表參與該校(園)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
2. 本委員會已經 111 年 9 月 30 日之家長代表大學討論同意授權由本會委員會推舉學校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之家長代表一案，請討論。
3. 111 學年度各處室所承辦需召開之會議計有 28 項(如附件)，請委員們參考說明欄，就所需人數、專長、興趣及參與時間推選。

決議： 經討論及協調後，各項會議及校外組織與會議家長代表初步擬定，如附件，如有缺漏或調整，由家長會幹事協調聯絡。

案由二、 有關本會 111 學年度家長會幹事人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十九條(略以)，家長會得置幹事一至二人，辦理日常會務，其人選由會長聘任之或由學校推荐教職員，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
2. 本會家長會幹事是否循例均由學校推薦人員擔任，請討論。

決議： 由學校推薦陳 O 賢秘書擔任。

- 八、 臨時動議：1.成立家長會連絡社群群組，方便未來聯絡及討論。
2.卸任會長李 O 女士依本會決議聘請擔任榮譽會長。

九、 散會：



基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校內各項會議家長代表一覽表

項次	名稱	承辦處室	屬性	人數	家長會代表	說明
1	校務會議	總務處 文書組	全校性/ 校務發展	3	王 0 潔會長 程 0 凡副會長 高 0 玲赴會場	1.一學期定期會議 2 次，1 學年 4 次。 2.建議推派會長 1 人、副會長 2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人事室	全校性/ 教師管理	1	王 0 潔會長	1.本校教師聘任等事宜。 2.建議由會長代表。
3	收取學生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	總務處 出納組	全校性/ 收費管理	7	各常務委員	1.關於本校代收代辦費之審議。 2.一學期 1 次，一學年 2 次。 3.建議由常務委員擔任。
4	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高中部/ 升學推薦	1	王 0 潔會長	1.審議升大學繁星管道辦法。 2.一學年 1 次。建議由高中委員擔任。
5	高中部入學招生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高中部/ 入學招生	1	許 0 慶常委	1.審議高中新生入學條件。 2.一學年 1 次。
6	高中部學生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教務處 試務組	高中部/ 適性安置	1	李 0 常委	1.高中編班及轉學審議。 2.一學年 1 次。建議與招生委員會同。
7	課程發展委員會	教務處 教學組 實研組	全校性/ 課程發展	1	王 0 潔會長	1.審議全校總體課程。 2.一學期 2-3 次。建議由會長或副會長擔任。
8	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教務處 註冊組	國中部/ 課程評量	1	胡 0 妍常委	1.審議國中評量事宜。 2.一學年 1 次。建議由國中家長擔任。
9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	教務處 註冊組 試務組	課程評量	2	(國中)許 0 慶 常委 (高中)李 0 常 委	1.國、高中成績評量後之檢討與改善。 2.定期會議一學期 2-3 次。 3.建議由國、高中家長各 1 人擔任。
10	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	教務處 試務組	全校性/ 學生獎助	1	王 0 潔會長	1.學生適性學習獎助金審查。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2 次。
11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 學生管教	1	周 0 璇委員	1.學生大功大過事件之審議。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並視案件不定期召開。
12	學生申訴評	輔導處	全校性/	2	(國)陳 0 玉委	1.學生申訴案件之審議

	議委員會	輔導組	學生管教		員 (高) 潘 0 榮常 委	2.不定期召開，並視案件召開臨時會。 3.不可與獎懲委員會代表重複。
1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 學生管教	1	黃 0 委員	1.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審理與性別教育之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並視案件不定期召開，案件通報後 3 日內召開會議。
14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 學生管教	1	王 0 潔會長	
15	交通安全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	全校性/ 學生安全	1	高 0 玲副會長	
16	衛生工作委員會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衛生健康	1	高 0 玲副會長	1.校園衛生工作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 3.建議可與健康促進委員會同 1 人。
17	環境教育委員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環境教育	1	高 0 玲副會長	1.環境教育工作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 3.建議可與衛生工作委員會同 1 人。
18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衛生健康	1	高 0 玲副會長	1.校園健康促進工作之推動。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 3.建議可與衛生工作委員會同 1 人。
19	校園菸害暨檳榔防制推動小組	學務處 衛生組	全校性/ 衛生健康	1	高 0 玲副會長	1.本校菸害及檳榔防制事宜。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 次。
20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	學務處 訓育組	全校性/ 學生補助	1	李 0 常委	1.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及發給審查。 2.定期會議一學期 1-2 次。
21	午餐工作推行委員會	午餐秘書	全校性/ 衛生健康	4	王 0 潔會長 陳 0 洽委員 周 0 璇委員 胡 0 妍委員	1.本校午餐管理及教育工作推動。 2.定期會議 1 學年 1-2 次。 3.建議由會長擔任外，尚須高中代表 1 人、國中代表 1 人及體育班代表 1 人。
22	體育發展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全校性/ 體育運動	1	鄭 0 旗委員	1.本校體育發展之推動。 2.推動全校運動風氣。
23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學務處 體育組	國中部/ 體育班教育	1	鄭 0 旗委員	1.本校體育班發展及課程之審議 2.建議由國中部體育班家長委員擔任。
24	專任運動教	學務處	國中部/ 體育班教育	1	鄭 0 旗委員	1.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考核事

	練評審委員會	體育組	體育班教育			宜。 2.建議由國中部體育班家長委員擔任，可與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代表同。
25	技藝教育遊 薦及輔導委 員會	輔導處 資料組	國中部/ 技職教育	1	黃 0 彥常委	1.協助技藝教育推動。 2.建議由中二家長委員擔任。
26	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	輔導處 特教組	全校性/ 特殊教育	1	高 0 玲副會長	須由特殊生家長擔任。
27	家庭教育推 行委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全校性/ 家庭教育	1	王 0 潔會長	須由家長會長擔任。
28	輔導工作委 員會	輔導處 輔導組	全校性/ 輔導工作	1	王 0 潔會長	由家長會長擔任，可與家庭教育推動 委員會同。